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工业产品生态（绿色）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节函〔2017〕24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企业，有关行业协会：为贯彻《中国制造2025》（国发〔2015〕28号），落实《工业绿色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（工信部规〔2016〕225号）和《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（2016-2020年）》有关要求，深入推进生态（绿色）设计（以下简称绿色设计）企业试点工作，完成百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创建目标任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加强对试点企业的指导

各推荐单位应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态设计试点企业（第一批）的通告》（工信部节函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态（绿色）设计试点企业（第二批）的通告》（工信部节函〔2016〕99号）发布的试点企业名单，加强对所推荐试点企业的指导，及时跟踪督促试点实施情况，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（格式见附件1），协调解决试点中存在的问题，帮助企业顺利完成试点方案目标和任务。

## 二、启动试点验收工作

具备验收条件的试点企业在自评估的基础上，向推荐单位提出验收申请。各推荐单位出具同意验收意见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(节能与综合利用司)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依申请，按照《工业产品生态(绿色)设计试点企业验收实施方案》(见附件2)要求，组织专家开展试点验收，验收通过的企业将被确定为“工业产品生态(绿色)设计示范企业”，并在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时，给予优先推荐。

### **三、补充推荐一批试点企业**

为确保试点工作覆盖所有重点行业，圆满完成《工业绿色发展规划(2016-2020年)》提出的“到2020年，创建百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”目标任务，请按照《工业产品生态(绿色)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方案》(见附件3)要求，补充推荐一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。

### **四、加大绿色设计宣传力度**

围绕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试点工作，推荐单位和试点企业应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，加强绿色设计理念和产品的推广力度，营造绿色消费氛围，推动形成绿色价值取向、绿色思维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，引导企业增加绿色产品供给，扩大绿色消费市场需求。

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请各推荐单位于6月16日前，将试点企业进展情况汇总表(见附件1)及补充推荐的试点企业名单报送我部(节

能与综合利用司)。我部随时受理试点验收工作的验收申请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郭庭政 010-68205359

附件：

1. 工业产品生态（绿色）设计试点企业实施情况汇总表
2. 工业产品生态（绿色）设计试点企业验收实施方案
3. 工业产品生态（绿色）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方案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17年4月25日